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通港路 536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振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8,777,0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58,282,261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9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9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72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94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72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94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72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94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

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72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94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陆川、南尔、张智寰、周承军、顾雄斌、段彬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陆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2,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5%；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79%。

陆川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南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9%；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4,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741%。

南尔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张智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0,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9%。

张智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周承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0,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9%。

周承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顾雄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2,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0,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9%。

顾雄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段彬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4%；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0,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39%。

段彬杰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沈福鑫、钟刚、黄惠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沈福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4,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2,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39%。

沈福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钟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3,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4,501,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38%。

钟刚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黄惠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1%；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4,50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79%。

黄惠琴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监事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陈湘黔、徐志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前述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陈湘黔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8%；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4,50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79%。

陈湘黔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2 选举徐志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284,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6%；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4,50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39%。

徐志武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8,726,8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4,944,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票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张隽、龚立雯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